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1)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

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和要求，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修订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上述两项会计准则变更不对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准则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